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京发改〔2004〕736号

市规划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核定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市规发〔2004〕28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的《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勘察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。

项目投资额5千万元以下（含5千万元）的按每项1200元收费，5千万元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按每项1600元收费，1亿元至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按每项2500元收费，3亿元以上的按每项4000元收费。

（二）设计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项目投资额5千万元以下（含5千万元）的按每项7000元收费，5千万元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按每项8000元收费，1亿元至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按每项20000元收费，3亿元以上

的按每项 30000 元收费。

(三) 以上收费中, 招标方交纳 70%、中标方交纳 30%。

(四) 项目投资额是指该项目建筑安装投资额, 不包括土地费用、拆迁和各种补偿费用以及设备费用的投资额。

二、大会议室(90 平方米)每半天 150 元, 小会议室(45 平方米)每半天 100 元。以上会议室不足半天按半天计。

此收费标准为经营性收费, 要按有关规定明码标价, 依法纳税。

本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特此复函。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

2004 年 4 月 26 日